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号）规定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公示重点领域事项办理情况，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0 条。一是主动公开调整大水坑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信息 1 条、大水坑镇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1 条和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1 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主动公开大水坑镇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对 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方案发布批前公示，对大水坑镇巷道硬化建设以工代赈和大水坑村东西组排

水管网 2 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公示。三是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盐池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大水坑镇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 1 条。四是按照财政局有关要求，主动公开 2022、2023 年大水坑镇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信息共 7 条。

（二）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制度。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我镇实际，完善《大水坑镇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制度要求完成起草、报审、发布等程序。三是主动自查提高政务信息规范性，及时更正错敏词及错别字，处理回复群众提出的建议意见，征集掌握民情民意，服务人民群众。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规范，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利用盐池县人民政府集约化平台，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利用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村

务) 公开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 及时公开群众关切各类各项信息, 集中开展安全常识、应急技能、法律法规普及等宣传活动。

(五) 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统一原则, 提高全局服务水平。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工作综合检查、系统考评, 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稳定运行。2023 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办公室（中心）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政务公开范围和深度不足；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还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机制，提高干部职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加紧动员、提高要求，把群众最关切的各项政策解读、惠农补贴、民生工程等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组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村务公开、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测管理。按照《条例》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追究、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重点加强信息审校和审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检查。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解读回应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及

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 2023 年工作要点情况

新打造村务公开栏 3 个、修缮村务公开栏 12 个；严格按照《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和“四议两公开”要求，标准化规范目录 35 类；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 423 条各类村务、党务、财务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